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教特字第一一二三一〇一二一一號函略以：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迄今。為因應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並增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內容及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並考量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不以現行條文所定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學習輔具」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及增訂「相關支持服務」，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
- 3、修正條文第四條：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為本會委員，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

休學；第四款之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4、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本府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行特殊教育未以成立本會為必要，且未均具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相關人員，為賦予其運作之彈性，爰將「準用」修正為「得準用」，以符實需。

二、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擬請教育局出席法規會。

二、本件本局內控時間為112年12月28日以前  
須奉鈞長同意提法規會審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爰予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	第三條 學校為 <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u> 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	一、配合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 <u>修正條文</u>	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p>	<p>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u>就學安置</u>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u>就學安置</u>事宜。</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p>	<p>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u>安置</u>適應教育環境及<u>重新安置</u>事宜。</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p>	<p>本文增訂「<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u>」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目的。</p> <p>二、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爰修正 <u>現行條文</u> 第二款「安置」及「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p>	
---	---	---	--	--

<p>略內容。</p> <p>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p> <p>六、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p> <p>七、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p> <p>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p>	<p>略內容。</p> <p>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p> <p>六、審議就讀服務群之<u>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u></p> <p>七、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p> <p>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u>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u>、專業</p>	<p>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p> <p>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u>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u>等事宜。</p> <p>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p> <p>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第五十八頁)規定，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del>學生如有轉安置</del></p>
---	---	--	---

<p>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九、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p> <p>十、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十一、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p> <p>十二、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p>	<p><u>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u>等事宜。</p> <p><u>九</u>、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p> <p><u>十</u>、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u>十一</u>、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p> <p><u>十二</u>、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p>	<p><u>九</u>、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p> <p><u>十</u>、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p> <p><u>十一</u>、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u>十二</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del>(含校內或校際)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del>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規定。另有關學生轉安置需經本會同意，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款明定。</p> <p>四、有關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課程實施</p>
--	---	---	--

<p>十三、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u>十三</u>、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u>十四</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規範(第六十頁)規定，學校申請設科時，<del>然</del>應擬具設科計畫書，<del>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本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del>，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p> <p>五、配合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並<u>考量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不以現</u></p>	
--	--	--	--	--

			<p><del>行條文所定為限規定，輔具類型亦包含體育課程所需之運動輔具，且實務上亦有提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務，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學習輔具」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又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不以現行條文所定為限，爰，及增訂「相關支持服務」，以資周延，並移</del></p>	
--	--	--	--	--

			列 為 <del>至</del> 修正條文第八款 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二款 規定，遞移 為 <del>至</del> 修正條文第九款至第十四款 規定。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 <del>至二十一人</del>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 <del>至十九</del> 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	一、因應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u>本會委員之組成</u> 增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 <u>因應復考量</u> 實務所需， <del>爰將現行修正</del> 條文第一項本文本會委員人數修	參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體例用語，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表。</p> <p>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p> <p>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六、教師會代表。</p> <p>七、家長會代表。</p> <p>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u>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u></p>	<p>表。</p> <p>四、<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p> <p>五、<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六、教師會代表。</p> <p>七、家長會代表。</p> <p><u>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u>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u></p>	<p>表。</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p> <p>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六、教師會代表。</p> <p>七、家長會代表。</p> <p><u>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u>二項規定</u>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正為「十一<u>人</u>至二十一人」。另增訂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增訂第四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由各校就符合資格之學生中聘任之。</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五款。</p> <p>二、增訂修正條文<u>第二項</u>，<u>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u></p>
---	--	---	---

<p>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p> <p>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p>	<p><u>優異學生者，亦同。</u></p> <p><u>第一項委員之組成</u>，任一性別<u>委員</u>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u>無法執行職務</u>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u>四項</u>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p>	<p>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u>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u>，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三、配合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u>規定一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u></p>
---	--	-----------------------------------	--

			<p><u>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委員；無資賦優異學生者，得不予遴聘資賦優異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委員。</u></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學校依本條所遴聘之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u>併予敘明</u></p>	
--	--	--	---	--

			。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學生、家長列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學生、家長列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本府類似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u>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u>公私立幼兒園</u>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del>以下簡稱教保服務</del>）之方式，不以幼兒園為限，爰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依<u>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成立本會，<u>尚不及於公私立</u></p>	<p>經洽教育局確認後，教育局修正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u>教保服務機構</u>，  <u>復</u>考量本府所轄  公私立教保服務  機構推行特殊教  育不以成立本會  為必要規模大小  不一，且未均具  有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所定相  關資格人員成  立本會，為賦予  公私立教保服務  機構運作之彈  性，爰將現行條  文「準用」修正  為「得準用」，  以符實需。</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未修正。	

施行。	施行。	施行。		
-----	-----	-----	--	--